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1201812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(14#地块南堰新景)-原茶室、原小洋房 | | |
| 建设地址 | 东至规划南湖路(含道路)、南至南溪路、西至南湖、北至平湖塘——现状南湖路——武警医院 | | |
| 建设规模 | 407.77 平方米 | 合同价格 | 156.4743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| | |
| 设计单位 |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| | |
| 施工单位 | 浙江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周涛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刘辉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吴金坤 | 总监理工程师 | 韩江 |
| 合同工期 | 120 天 | | |
| 备注 | 【面积】由<329.50>变更为<407.77> | | |

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